

七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贵方“2026-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”征集文件，提交规定形式的申请文件。我方承诺如下：

- (1)我方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报价详见参审一览表，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。
- (2)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，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，并通过买方验收。
- (3)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，包括征集文件的答疑、澄清、变更或补充(如有)、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，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，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(包括评审时间)、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。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。
- (4)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时间起遵循本参审文件，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。
- (5)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、及时、有效。企业运营正常(注册登记信息、年报信息可查)。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。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，提供与参审有关的任何证据、数据或资料。
- (6)我方承诺若入围，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。服从并配合业主征集后前往入围服务单位办公地点考察的工作。
- (7)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要求(包括:收费标准、付款要求、工作要求、任务分配方式、服务要求等征集文件内的其它要求)。
- (8)我方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9)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单位公章：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6日